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R

Robotics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6)

- (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3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eer-robotics.a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會擬議決事項.....	4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IV. 代表委任表格.....	7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II. 責任聲明	8
VIII.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修訂章程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3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購回計劃，不得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有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6)

執行董事：

趙越先生(董事長)

丁霞女士

葉楊笙先生

王群先生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2000弄

2號3層3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林博士

劉勇博士

陳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2) 建議修訂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8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擬議決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兼顧市場變化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並方便本公司及時靈活開展股份購回，將向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以：(i)在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決定單獨或同時購回H股；及(ii)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上述行使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購回授權的詳情如下：

1. 在下文第2段及第3段所載限制規限下，董事會獲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一切權利，購回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2. 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H股，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及於任何購回日期之購回價格，不得相等於或高於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之105%。
3. 購回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將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價格及所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章程規定知會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有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辦理有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申報手續(如需要)；
- (iv) 辦理註銷已購回H股，及／或減少註冊股本、修訂章程以及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的相關事宜，及／或視乎進行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v)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簽立及簽署一切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之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而有關文件、行動、事項及步驟均為董事會認為落實該項購回屬適宜、必要或合宜者；及
- (vi) 倘出現新監管規定或市況變動，除適用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會重新批准之事項外，調整購回計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市況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繼續處理與購回H股有關的事宜。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授出的購回授權之日。

待購回授權的批准及授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長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行使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處理購回授權及董事會可能授權與購回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0,497,3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股東將予授出的購回授權，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11,049,730股H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地址、股本結構變更及全球發售的詳情，以及進一步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的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對現行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IV.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eer-robotics.ai/>)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或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越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49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49,730股H股，相當於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授出購回授權，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之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3.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及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據其章程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H股，亦不得以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相較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其認為不時對本公

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H股數目、H股價格及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決定。

5.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H股，及／或在符合若干條件(如於購回股份時之市況、購回股份之目的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之情況下，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6. H股的市價

自2026年6月24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H股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6月(自2026年6月24日起)	140.500	101.600
2026年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600	55.350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即趙越先生、上海仙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市仙伍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市仙伍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擁有52,885,698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86%。

假設(i)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之持股比例將上升至經調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8%。董事認為，該持股增幅或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悉數行使或部份行使），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規定。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2026年6月24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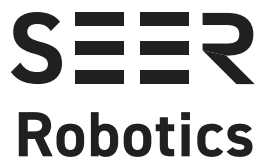
10. 購回股份意向書

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H股交收後將其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H股，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對於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的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H股)，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6月2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10,497,300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H股)，於2026年6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郵政編碼：201206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000弄2號3層319室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郵政編碼：201206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97,300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股，全部為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6月23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333,332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1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10,497,300股，全部為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6)

茲通告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1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

- (1) 在符合下文第(2)段規定的前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
- (2) 在取得上文第(1)段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購回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臨時股東會通告

- (3)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章程規定知會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有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要)；
 - (d) 根據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
 - (e) 辦理註銷已購回H股，及／或減少註冊股本、修訂章程以及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的相關事宜，及／或視乎進行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f)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簽立、辦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附帶或配套之其他文件及事宜，而有關文件及事宜均為董事會認為落實有關購回屬適宜、必要或合宜者，及／或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或根據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
 - (g) 倘出現新監管規定或市況變動，除適用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會重新批准之事項外，調整購回計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市況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繼續處理與購回H股有關的事宜。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時。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越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7月24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2000弄
2號3層31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越先生、丁霞女士、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
(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林博士、劉勇博士及陳飛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臨時股東會通告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